

# 淄博临淄区治气不手软

### 三项大气污染物浓度下降明显,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十天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李凯 王文忠

“脱硝要加快速度。此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煤场未及时清扫,限你们两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日前,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冬防”执法组和督查组联合对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对检查情况一一填表备案,并当面对企业负责人提出了整改要求。

从去年12月21日开始,临淄区正式启动为期百日的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业、生活、扬尘、机动车尾气四大类污染源进行重点管控,有力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保障了辖区空气环境质量。

■抽调专人 集中办公  
□纪检部门介入问责

据介绍,临淄区委、区政府专门成立区“冬防”指挥部,从国土、环保等近20个区直部门和中石化齐鲁分公司抽调26名工作人员,与原单位工作脱离,集中办公,成立了宣传组、督导组、执法组等7个工作组,强化工作执法和督查,并逐渐成为常态。

临淄区实施了问题督办单制度,对督导、执法发现的及群众举报查实的问题一律以督办单下达相关镇(街道)、部门,对同一督办问题三次调度仍未办理完成的,将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移交纪委监察局进行问责。

同时,在每周的调度会上,“冬防”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提问督办的办理情况,相关镇(街道)和区直部门负责人现场回答,有力推进了“冬防”工作开展。

截至目前,督查组已完成了对12个镇(街道)和19个部门的督导;执法组已经检查道路92条,市政工程16个,村居、社区29个,渣土场、露天矿山、砖厂洗砂厂26家,工业企业28家,下发督办单18件,发现并解决环境问题27起,对13家拒不整改的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

■立足实际 创新办法  
□晒公开承诺接受监督

“1月23日11:00,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中度污染,南风2级,现要求金山镇对辖区内矿山实施停产停工,并强化检查。当风向改变或空气质量

变为良好时,可通知矿山恢复生产。”这是记者在临淄区“冬防”指挥部《关于做好城区上风向扬尘污染控制的须知》中看到的内容。

据了解,为了将“冬防”工作更好地落到实处,临淄区创新工作方法,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及时要求城区上风向的镇(街道)采取紧急行动,督促相关企业、场地停工,减少重污染天气的产生。

同时,临淄区通过电视开设了公开承诺栏目,16个镇(街道)、区直部门和重点企业逐一在电视中公开承诺。对拒不治理和整改的相关单位给予公开曝光,使群众看到区委、区政府开展“冬防”工作的决心和信心,引导全区群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目前,临淄区已经受理群众举报165起。

■实施月余 成效初显  
□良好天数增加5天

自2014年12月29日起,临淄区交警部门开始在进入城区的主要路口和高速路口设卡抽查燃煤运输车辆,对没有煤质化验单或煤质达不到要求的车辆,不允许进入。截至目前,已查处“黄标车”、尾气超标车辆41辆,抽查燃煤运输车辆20辆。

针对冬季特点,临淄区环保分局不断加强锅炉治理。对逾期未完成清洁能源置换的,采取断电等措施强制锅炉停产,对承担供暖任务、暂时不能完成置换的,督促完善脱硫除尘设施。截至目前,全区100台锅炉完成了能源置换工作,停产治理燃煤锅炉30余台,拆除燃煤锅炉12台,41台取暖锅炉通过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临淄区还对200余名锅炉工进行了培训,教他们如何让煤炭充分燃烧减少污染物排放等。并在工地和矿区等四处设立了4个测试点,使用土壤结壳剂和扬尘抑制剂等化学品,减少扬尘产生。

“冬防”行动实施以来,临淄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sub>10</sub>均值为20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5%;PM<sub>2.5</sub>均值为10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2.1%;二氧化硫均值为1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3.9%;空气良好天数6天,同比增加5天;重度污染天数5天,比去年同期减少10天;严重污染天数为0,比去年同期减少4天。



浙江省宁波市第一艘“油改气”内河船舶日前试航成功。据介绍,这艘船采用液化天然气(LNG)燃料,混燃时主机噪音比全柴油运行时更低,排气更加清洁,在环保方面已经表现出优越性。

## 昆山考核水资源利用 考核不合格将暂停新增取水审批

本报记者李莉昆山报道 江苏省昆山市日前出台了《昆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从今年起,昆山市将根据11个区镇不同自然环境、产业结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河湖水质状况,对其年度用水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这“三条红线”进行考核。

其中,用水效率包括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水质达标率增加了对内河、农村河道水质的考核。以昆山开发区为例,2015年其用水量总量要求控制在1.85亿立方米之内,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应比2010年下降25%,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则要达到70%。

昆山市水利部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通过《办法》的制定实施,明确了各区镇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考核内容、方

式、程序和奖惩措施等,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真正落到实处。考核工作将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各镇(区)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据了解,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镇(区),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镇(区),要确定整改目标和期限,制定整改措施和办法。同时,暂停整改镇(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水泵排污口审批、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或者在考核工作及整改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和谎报有关情况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赴北京市环保局调研 力保首都 辐射环境安全

本报见习记者唐斐婷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日前到北京市环保局与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进行了调研,就2015年春节及“两会”期间如何保障北京市辐射环境安全与北京市环保局及朝阳区环保局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市环保局在APEC期间有效地确保了辐射环境安全,为全市辐射环境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经验与成绩值得全国各地学习。他进一步指出,2015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北京市环保局要继续发挥好示范作用,确保首都辐射环境安全。

北京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确保2015年春节及“两会”期间核与辐射安全,北京市环保局将分析当前形势,依据文件要求、会议精神,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一是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底线思维;二是保持高压态势,加大监管力度;三是严防事故发生,全面排查隐患;四是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应急准备。

最后,核设施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新的一年,希望北京市环保局进一步认清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进一步提高对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特殊性的认识;进一步认识立法从严、加强监管的必要性、重要性;紧紧抓住新常态的机遇,创新机制、强化措施,再创辉煌。

上接三版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9	1月	四川省 广安市	四川省广安市古城化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81000008530,组织机构代码62088052—0,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显达。	1. 原煤、炉渣堆场,以及部分油桶露天堆放,未落实“三防”措施。 2.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 3. 沼气池沼渣采用锅炉焚烧,未按环评要求用于农场施肥。 4. 危废(废导热油)堆场未设置标识。 5. 环境管理不到位。 6. 未开展环境信息公开。	广安市环保局每月对该厂检查不少于一次。2014年9月,广安市环保局下达《整改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用锅炉蒸汽直接对原料进行热融,防止臭味扰民;完善原(辅)材料堆场“三防”措施;按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做好厂区内的环境卫生和雨污分流工作;定期向社会公示排污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014年12月,广安市环保局责令该厂落实原料桶、燃煤“三防”措施;拆除废水收集池使用的软管;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管网;沼气池直按环评要求交农户综合利用;定期向社会公示环境信息;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环保专业管理人员;按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做好厂区内环境管理;整改完成后经现场检查合格,方可恢复生产。针对该厂危废堆场未设置标识的违法行为,广安市环保局下达了《整改决定书》,并立案处罚。处罚程序进行中。 目前,该厂废物堆场已设立标识,将锅炉蒸汽对原料直接加热的方式改为间接加热,对分解工序工艺废气收集设施进行了完善,落实了部分原(辅)材料堆场的“三防”措施,加大了厂区内环境管理力度。 2013年11月,广安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2014年12月现场检查时,因古城化工厂已停产,未能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执法人员在污水站二沉池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pH、色度、COD <sub>Cr</sub>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达标。广安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指标达标。 2015年1月5日,广安市环保局组织广安市新丰镇中心小学代表、新丰镇政府相关人员、古城化工厂负责人、周边企业代表召开了协调会。该厂生产时确有异味,但2014年10月后改善明显。该厂负责人介绍了整改情况,表示将继续查找异味产生环节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异味扰民。 德阳市环保局网站已对该厂的查处、整改情况进行了公示。	四川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杜绝异味扰民。
10	1月	陕西省 榆林市	榆横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营业执照注册号610893100004057,组织机构代码08824784—0,法定代表人苗滋耀。	该污水处理厂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经查,高盐水处理站和园区的4家企业环评批复都是“零排放”,未设向地表水排放的排污口。4家人园企业的浓盐水排放总量和中水回用量基本与污水处理厂排水量平衡。通过渗流和蒸发观察,未发现蒸发塘有渗漏现象。 榆林市环境监测站布点采集蒸发塘及周围观测井和地下水进行检测。其中:孙家湾村地表水位于污水处理厂东1.5公里处,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监测的两口水井,一口井井深80米位于污水处理厂办公区,距蒸发塘东畔40米左右,另一口井井深5米,位于污水处理厂东1.5公里处的孙家湾村,两口井水质指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 榆林市环保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污水处理厂限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处罚款5万元。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向榆林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陕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榆横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进一步加强园区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确保稳定运行;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到位执行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园区及周边地下水监测;及时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结合环境保护大检查对晾晒池进行逐一排查,摸清底数,并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
11	1月	甘肃省 兰州市	永登县124家土石灰窑	无任何环保手续	2014年9月15日,甘肃省环境监察局会同永登县环保局赴现场检查,并对永登县政府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2014年9月26日,永登县委、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了《永登县石灰土立窑依法关停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永办发〔2014〕58号),并成立了组织机构,明确了关停整治细则和职责分工。已完成44家的关停整治工作。	甘肃省环保厅督促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快对土石灰窑的淘汰进度,并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12	1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40500000002164,组织机构代码57485357—1,法定代表人梁华中。	1. 年产7.5万吨有机合成中间体项目(2万吨/年邻苯二甲酸生产线)未经批准擅自投入试生产。 2. 年产2.2万吨化工中间体项目超期试生产。 3. 不达标工业废水排入蒸发池,蒸发池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超标,防渗措施不到位。	2014年9月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对该公司多次检查,发现蒸发池未按工程设计方案分6个小蒸发池交替使用,高盐废水未按要求进行预处理,工业废水提取大苏打后未经处理排入蒸发池,且防渗措施不到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于2014年9月对该公司蒸发池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超标。2014年11月,该公司委托3家环保公司进行废水分析、调试,并制定了废水处理方案;12月24日中卫市环保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废水处理方案进行了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并要求尽快实施。目前,蒸发池存放废水约12万立方米,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整改要求,需增建污水处理设施,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2014年10月23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该公司给予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试生产,限期办理试生产手续;2014年11月12日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挂牌督办。中卫市政府印发了《关于部分环境违法企业停产整治“五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卫市环保局下达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卫市环保局责令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整治的通知》,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加快整改进度,按要求全面完成整改工作。2014年11月19日该公司切断了通向蒸发池的废水排放口。2014年12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试生产,并罚款20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严格监督企业落实挂牌督办要求,加快蒸发池废水、底泥处置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罚到位,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对工业园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的监测,确保环境安全;及时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结合环境保护大检查对晾晒池进行逐一排查,摸清底数,并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
13	1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40500000001942,组织机构代码69432184—4,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1. 超标工业废水排入蒸发池,大量蓄积散发恶臭。 2. 蒸发池防渗措施不到位。 3. 蒸发池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超标。	2014年9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对该公司蒸发池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超标。 2014年9月,中卫市环保局下达《关于责令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和《关于责令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补充通知》,责令切实整改。 201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挂牌督办。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部分环境违法企业停产整治“五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中卫市环保局下达了《关于责令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整治的通知》。2014年11月,该公司制定了废水处理方案。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了固体废物加固定案。12月9日开始将约3万立方米废水回抽至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2014年12月17日该公司切断了通向蒸发池的废水排放口。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督促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加固定案,切实消除环境污染;督促当地环保部门严格监督企业落实挂牌督办要求,加快蒸发池废水、底泥处置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到位,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对工业园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的监测,确保环境安全;及时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结合环境保护大检查对晾晒池进行逐一排查,摸清底数,并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